

人与自然

田野里的花

◆ 唐仪天

麦花

不细心的人是不会注意到麦花的，那花像个言语颇少，穿着朴素的乡下小媳妇，身子一闪就不见了。

花碎，味淡，挂在麦颖上，风一摇就落了。在田里拔草时沾了一手一臂的麦花，痒痒的，用口轻轻一吹就飞了，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？她太细碎了，一飞就没了踪影，黄土地是她的家，她准是回家了。

麦花无香，她把香悄悄地藏在麦仁里，当饥饿的人咬一口馒头，啜一口面条时，那种幸福和满足感就是弥漫在心间的麦花飘香。

只有务实的农人才能听见麦花炸开的声音，才知道麦花的疼痛和快乐，当一颗麦粒逃离了农人粗糙的手掌潜入泥土，麦的梦里就氤氲着一团一团开花的憧憬，为此她节节拔起步步高升，在春寒的料峭里，她不低头；在炎夏的烈日里，她不屈腰。她知道，秀出一星花，就能结出一粒果。

麦花知道，为她消耗一生的人，绝不是为了赏她品姿，世界上有许多嗷嗷待哺的生命，正等待着用她的果实喂养，所以，麦花总是匆匆地绽开，忙忙地凋落。她把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营养留给了麦粒，让她更饱满一点更充实一点，但麦的身上还是裂开了一个口，像人无法填充的欲望，像人难以启齿的企求。

这个世界有牡丹一样张扬妩媚的人，也有麦花一样朴素务实的人，各人自有所爱，我爱麦花。

豆花

豆花是农田里最风骚，最煽情的一种花。豆花一开，各种知名的不知名的蜂啊蝶啊等飞虫都纠集在豆花的海洋里，展示它的丰采和艳姿。那些精致的蝴蝶，纤秀的豆娘，贪色的小蜂给豆田营造出一种喧腾和热闹的氛围，像飞虫们的时装表演。

蝴蝶的纠集与豆花的艳丽有关，豆花的颜色有粉红的，淡粉的，紫色的，素白的，花瓣楚楚可爱，上面有近似于人体某些器官的花纹。花开的汪洋恣肆，一群怀春的小媳妇，毫无掩饰地张扬着成熟的青春。花，指甲盖大小，成蝶蝶状，微风一吹，花也招摇也招摇，贪婪的小蜜蜂一头扎进花蕊里，半天不肯出来。喜欢嫉妒的蝴蝶，飞来飞去，试图力压群芳，而豆花无语，豆花在阳光里默默地灿烂着静静地孕育着。

豆花，渐次绽放，在那段宣泄青春的时段里，不细心去看，是不会发现哪朵花萎了，而事实上，每个生命的绽放都有它无法抗拒的时限。早开的花朵，自然会早早地凋落，无须伤情于花的凋落，花败了自然有花败了的理由。豆花一败，花蕊里就长出一芽嫩绿的豆荚，豆荚在阳光的温暖和雨露的滋润中迅速膨发，花败就是这样的充满理由。

原来豆花也是一个充满慈爱的母亲，她把孩子包在一个绿色的襁褓里，把自己埋葬在泥淖中。豆花在激情的释放过程中完成了豆的传承，豆花在浪漫地绽放中，圆满了生命的真谛。每朵花只有一次绽放的机会，她尽情地风骚一回也无忧大雅。

许多年不种豆了，乡村里少了一种风景。而现

代城市的夏季，招摇花枝的女人们，又让我想起了一汪如碧的豆田，和姹紫嫣红的豆花。

荞麦花

麦一收，复种就开始了，复种的品种很多，唯荞麦花最美。

荞麦引自外地，嫁到我们这边来也不陌生，叶绿花粉，艳艳地闹出一个喜人的秋天。

荞麦花苞苞如小豆，说开就商量好了似的一起炸开，粉嘟嘟地艳如桃花，成片成片的荞麦田连在一起就像给黄土大地穿了一件粉红的套裙，让农田地变得风姿诱人。

粉色是浪漫的颜色，尤其是大块的，弥盖视野的那种粉，会让人联想到诸如爱情等等与爱有关的场景和回忆，这种桃粉色的梦会让人兴奋地躁热和眼进金光。

荞麦花开得一塌糊涂时，队里的女人们一边拔草，一边唱着古老的情歌。脸粉一阵，红一阵，想着各自的心思。荞麦花开的时候，该是野到外面的男人回家的时候了，以秋收为由来看看婆姨和孩子，看看浪漫了田野的荞麦花。

其实秋收无须男人帮忙也可以，女人起早贪黑地干几天，活也就完了，所有的相思和相恋都是这粉红的荞麦花勾起的。

荞麦花色艳香淡，果实是三菱、锤形，皮深棕光滑，碾了皮，面有多种食法，其味自不及麦稻之类，然自有她自己独特的风味。荞粉绝好吃，佐以青蒜、辣椒油、香醋是消暑的好食品。荞麦皮可以做枕头芯，经久耐用，枝秆可以做牲畜饲料。



春韵(国画) 张海疆

鸡头菜汤和剩馍

◆ 纪广洋

我刚记事的时候，家里很穷，连蔬菜都很少能吃上。院里一口大缸腌满了胡萝卜、青萝卜以及黄瓜、小野瓜什么的，成了我家一年四季的主要菜肴。吃上一顿蔬菜，就算改善一次生活。每当有蔬菜时，母亲总是劝说着，催促着让我多吃点再多吃点儿，恐怕她的孩子吃不足似的。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终于发现——母亲怎么不吃菜？怎么光蘸菜汤呢？当我似乎有所觉悟地要求她和我一起吃饭时，她满脸笑容地对我说：“娘从小就不爱吃菜，就喜欢吃菜汤。”

再后来，我还发现一个情况——父亲总是捡剩馍吃。有时，甚至把剩馍和新蒸的馍分开开放，恐怕我拿错了似的。我偷偷啃过那些用地瓜面、高粱面、玉米面做成的剩馍，一咬一个牙印，又干又硬。有几次，我递给父亲蘸腾腾的新馍，他总是满脸笑容地说：“大人就爱吃剩馍，剩馍筋道有嚼头。”

那时，只有到了年关，我家才能吃上一两顿鱼肉。而且，鱼是父亲在夏天的坑塘里逮的，用盐腌了放到过年的时候再吃；鸡是母亲在春天时特意买的公鸡，喂到年底再杀。就是这个时候，鱼肉也基本上没有父亲母亲的份儿，全让我和奶奶包了。况且，奶奶只吃鸡头。我分明看到母亲把鸡肉盛到奶奶的碗里，并小声劝说着什么。可是，奶奶总是那句话：“我从来不吃鸡肉的，鸡头上的肉不腻，吃点儿还行。”就这样，别管过几天，奶奶碗里的几块鸡肉还会原封不动地拨到我的小碗里来。有一次，为了几块鸡肉，奶奶竟和我母亲吵了起来，她老人家气愤地嚷道：“人家不吃就是不吃！你能怎么着？”

记得我当时还有些生母亲的气呢——奶奶不爱吃鸡肉我管得着？我还不爱吃吃菜渣滓哩。

我完全明白过来这一切，是在奶奶因病卧床不起且双目失明之后。有一天，姑姑来看病中的奶奶，买来两只烧鸡。当我在另一间屋子刚吃了两口，忽然想起奶奶爱吃鸡头来，便拧下鸡头给奶奶送去。当我走到奶奶居室的窗前时，听到我母亲、我姑姑正一起劝说奶奶：“您快点吃吧，有他的，买来两只，大夏天的，又不能放，他一个小孩子，那一只他也吃不了……”我听到这里，赶紧跑到奶奶床前，对奶奶说：“你吃吧，我有，你摸摸这个鸡头……”奶奶真的伸手摸了摸我手里的鸡头，然后就大口大口地吃起那些已经撕好的鸡肉来，没想到她老人家一气吃了大半只烧鸡。母亲看我手里仍握着个鸡头，就对我姑姑说：“你看到了吧？这是来给她奶奶送鸡头的，平时咱娘不舍得吃鸡肉，全留给她吃了，小孩子就当真了，以为咱娘真的不爱吃鸡肉呢……”说着说着，我母亲就流下了眼泪。姑姑和奶奶也都默默地流起泪来。

那一刻，我似乎一下子长大了许多。领悟到长辈们之所以“爱吃”菜汤、剩馍、鸡头的片片苦心！

书人书话

诗人的妙笔

◆ 李霞

李喧诗集《人之风景》，是一部独特的中华人物志诗，数百位耳熟能详的历史人物，在美轮美奂的现代诗歌中，故友一样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，他们仍然有血有肉，有说有笑，有悲有喜，有歌有叹，怎能不令人惊喜异常，感慨万千。

一大半是李白带来的/十年客梁园 低头思故乡/六十度的高微被杜甫高适架上岸/踏上汴河就吐出郁积心中的月亮/溅起满城灯火/流成大片小片湖泊泊流向大街小巷/流出柳暗花明鸟语花香——《李白的开封》

唐天宝三年(744)初夏，李白在京城长安遭忌，东行至洛阳，与小他11岁的杜甫相遇，二人相携来至开封，和浪迹于此的高适结识。三位诗人畅游汴州，慷慨怀古，饮酒论诗，传为美谈。一次三人吹台相聚，赋诗抒怀，李白即在墙壁挥毫写下《梁园吟》，便有了宗小姐千金买壁之佳话。高适趁机进言，请李白续弦，还自请前往宗府做媒。最后李宗二人喜结良缘，宗氏成了李白第四任妻子。李白也就在开封住了下来，这一住就是十年。李白一共活了61岁，在开封住了十年，期间出游三年，可见开封在李白生活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位置。

1200多年后，诗人李喧重温李白在开封的故事，有了这首《李白的开封》。现今诗人，以新诗写诗仙李白，无疑面临极大挑战。李白许多代表作都写到月亮，月亮是李白诗作的核心意象，也是中国古诗的核心意象，更是中国乡愁诗的核心意象，且李白在开封，浪迹异乡，乡愁肯定是他主要心病之一，李喧从月光写起，一下就抓住了李白在开封最敏感的神经，且以此为主线轻而易举就串起了李白在开封的所有经历和故事，可谓妙之又妙。

我敢说春江水暖/知道最早的是你的毛笔/这里律诗的上游/乐府和赋的草色青翠/而敢于曲水流殇/我听到你喝了酒的毛笔/发出了嘎嘎嘎天籁般的鸣叫/从你的鹅池/饱吸了中国最浓黑的夜——《王羲之的毛笔》

王羲之，是中国行书第一人。书法家的命根子，肯定是毛笔。诗写王羲之这样的书法家，抓住他的毛笔写，无疑就是抓住了主人公的命根子。

诗人在选取写作切入点时，没有从记载的史实或重大事件入手，而是从人物的特点或自己的兴奋点入手，小路快跑或曲径通幽，这就避免了诗的散文化或史料化即非诗化倾向，把咏史诗当成现代诗写，我史合一，我史相应，诗的气息尤其是人的生命气息，就会瞬间消除古代与现代的阅读隔膜。“饱吸了中国最浓黑的夜”，仿佛神来之笔。

和小说、戏剧等其他文学体裁比较，诗歌写人物的难度更大。因为小说可以通过故事情节的展开、心理活动的描绘或者通过对话来揭示人物的性格，而诗歌的篇幅短小，只能用“借一斑略知全豹，传一目尽见精神”的极为凝练的艺术手法，塑造人物形象。换句话说，诗歌只能捕捉一个动作，一个神态或描写一个细节，一个侧面，写出人物的性格特征、思想品德及精神风貌。

李喧用诗人的妙笔，让我们领略了诗歌的精妙。感叹，品味，然后沉醉吧。



歌者(油画) 龚立新

自从有了自己的小家庭，做了母亲，随着年纪增长，愈加感受到家风是个无价之宝。上有长辈们的关心教导，下有孩子们的学习效仿，作为家庭中承上启下的纽带，我和爱人承载着整个家庭家风的传递。记忆中家人相处的一幅幅画面，是一份份“润物细无声”却又直达心底的感动，更是无时无刻不在开启的家庭正能量。

孝顺长辈，言传身教——在我们家，体现最明显的是一个“孝”字。我爱人的奶奶九十多了，近几年身体一直不太好，生活上需要更多的关心和照顾。爸爸每顿饭都要先看哪些饭菜有营养好消化，先给奶奶盛好，端到桌上。奶奶糊涂了，有时候知道自己吃，有时候不会吃，爸爸就一勺一勺地喂，等奶奶吃好了自己才吃饭。每天晚上，爸爸还要端一盆热水给奶奶洗脚，每当这个时候，我爱人都会带着我的两个儿子一起主动帮忙，两个儿子把稚嫩的小手伸进水里，把奶奶的脚揉一揉，奶奶满脸都是慈爱的幸福。我们很少刻意地教孩子要孝顺，但在这种耳濡目染的环境中，“孝”已经成为孩子们自然而然的一种生活习惯，他们经常会主动关心长辈，看到我们下班回来疲惫的样子，大儿子会过来给我们按摩，小嘴巴还甜甜地说“爸爸妈妈辛苦了！”一岁半的小儿子看着哥哥这样做，慢慢地也学出了“门道”，当那热乎乎的精瘦菜抽的小手力度不均地敲打在他背上时，所有的疲惫烦恼都会烟消云散，取而代之的是无限的甜蜜和幸福。

辛勤工作，一丝不苟——我们的爸爸妈妈靠自己刻苦努力成为上世纪70年代为数不多的大学生，他们非常珍惜并热爱自己的工作。尤其是妈妈，年轻时为了赶写材料经常熬夜，结果把眼睛累坏了，视力受到严重影响，但这并没有成为她对工作松懈的借口。从我们刚结婚，就每年要给她买好多放大镜，因为她的视力一年不如一年，而且因为视力不好放大镜总是找不到，就断断续续买了几十把，有便携使用的，有带灯光的，有大号方便阅读的……记得无数个夜晚，妈妈总是戴着眼镜，拿着放大镜对着文字材料认真研读，废寝忘食。因为工作单位很远，离家五十多公里，妈妈每天早上六点半就出门上班了。印象中她从未请过假，无论风霜雪雨都坚持着。妈妈手持放大镜全神贯注在台灯下学习的画面，和每天天不亮就静悄悄离家而出的身影，是我脑海中最为深刻的印记，都说婆媳不好相处，但在我心

目，她就是我的榜样和楷模，是我敬佩不已的妈妈。家训传承，家风永续——在我我爱人的工作日志本首页，是爸爸送给我们的三句话——“真材实料饱有底气，积极向上充满生气，正直无私富有正气”，我们俩视其为“家训”，是我们家正能量家风的精华。自打手机微信兴起后，爸爸也毫不落伍，很快就学会了使用，而且还建立了一个家庭微信群，大家庭的所有长辈小辈亲人们都成了群中一员，爸爸每当看到充满正能量的文章，都会发到群里跟我们一起分享。记得有次爸爸在群里不经意间发了一条“失去金钱的人损失甚少，失去健康的人损失极大，失去勇气的人失去一切”的微信，我当时正处于承受巨大工作压力的时候，这短短的一句话让我感受到了巨大的鼓励而重拾信心，突然间有了种“举重若轻”的动力。家，简单的一个字，能引起无数人的情感共鸣，因为家是每一个人最初的记忆，也是我们最终的归宿。莫尔说了为寻找想要的东西，我们走遍全世界，回到家，找到了。这就是我的家，是千百万家庭中平凡的一家，却是我们每个家庭成员心目中独一无二“向上、向善”的正能量源泉。这些潜移默化无处不在的正能量量一个巨大的磁场一样，时刻感召着我们，成为我们安身立命、修身立德的精神起点。

万家灯火

家风永续正能量

◆ 黄敏珠

辛勤工作，一丝不苟——我们的爸爸妈妈靠自己刻苦努力成为上世纪70年代为数不多的大学生，他们非常珍惜并热爱自己的工作。尤其是妈妈，年轻时为了赶写材料经常熬夜，结果把眼睛累坏了，视力受到严重影响，但这并没有成为她对工作松懈的借口。从我们刚结婚，就每年要给她买好多放大镜，因为她的视力一年不如一年，而且因为视力不好放大镜总是找不到，就断断续续买了几十把，有便携使用的，有带灯光的，有大号方便阅读的……记得无数个夜晚，妈妈总是戴着眼镜，拿着放大镜对着文字材料认真研读，废寝忘食。因为工作单位很远，离家五十多公里，妈妈每天早上六点半就出门上班了。印象中她从未请过假，无论风霜雪雨都坚持着。妈妈手持放大镜全神贯注在台灯下学习的画面，和每天天不亮就静悄悄离家而出的身影，是我脑海中最为深刻的印记，都说婆媳不好相处，但在我心

连载



膝盖跪住尖嗓子，半蹲着迎战瘦子。瘦子后退了几步，冲过来对大强飞身猛踢。大强脸被踢中，立时模糊了双眼。“怎么样？服气吗？”瘦子虚张声势。大强不吭，更有力地压住尖嗓子。瘦子又退几步，再一次冲向

一声，瘦子脸开了花，立即变成了印象派的图画。“敢打我们！”小个子一声喊，“打！”尖嗓子挥拳就上。瘦子抹一把脸：“往死里打！”大强后退一步，喊了声：“为了公主！武僧快打！”“为了公主！”武僧喊一声，迎住小个子。三个混混儿都是经常打架的主儿，一个扫堂腿，武僧就被小个子放倒在地。尖嗓子对着武僧的头伸脚就踹。大强冲上去猛地将尖嗓子连退几步，被瘦子伸手扶住。武僧挣扎着要起，小个子扑上去死死压。

“再上！”瘦子已经醒过劲来，抹一把鼻子，和尖嗓子一起上来。大强晃着拳头，对瘦子示威。瘦子喊了句什么，尖嗓子立即弯腰伸头，像斗架的公鸡似的盯着大强。瘦子则悄悄绕到了大强身后。瘦子又喊一句，尖嗓子猛地冲来，紧急中大强又是一拳，尖嗓子惨叫一声，倒在地上。尖嗓子倒在地上，却死抱住大强的腿不肯放松。大强趁势用

大强。这一次他没能成功，被大强捉住了一只脚，猛一扭掀翻在地。三个人在地上滚着，扯着，骂着。瘦子咬住了大强的胳膊，大强掐住了瘦子的鼻子。“你们等着！”瘦子终于爬起来，抹一把脸上的血。“等着瞧！”尖嗓子尖着嗓子喊，他也是鼻子受伤，血和鼻涕一起外淌。武僧和小个子势均力敌，互有彼此，小个子咬住了武僧的手，武僧踩伤了小个子的脚。看着一走一拐的小个子和两个不时抹鼻子的家伙狼狽离去，大强和武僧禁不住哈哈大笑。“打架真好！”武僧说。“打胜真好！”大强纠正他。“是！打胜了伤口也不觉得疼！”武僧说过，使劲吹了吹被咬伤的手。

3 纸板屋里的暖和，地下的热气很给力，一秒钟也不曾中断。不时有水泡的声音被热气带出来，像是婴儿熟睡时轻轻的鼻息。心明坐着，左边的手被大强牵着，右边的手被武僧牵着。摸摸大强的脸，她问：“疼吗？”大强摇摇头说：“不疼。”摸摸武僧的伤手，她问：“疼吗？”武僧得意地一笑：“不疼。”心明撇一撇：“我不当公主了！我不要你们为公主打架！”“不行！”武僧说，“你不当公主，我们咋能当皇上？”大强无声地笑了。心明说：“我不要你们受伤！”武僧说：“打坏蛋受伤光荣。我将要是当了武功盖世的英雄，看看这世界上谁还欺负好人。”心明笑了，紧拉住武僧的手。“我瞌睡了！”武僧抱住肩膀，头往下一扎，轻轻的鼾声就起来了。大强睡不着。大强不止一次听奶奶说过，他有一个妹妹叫心明，落地就是个瞎妮儿。医生说说是遗传病，爸爸和妈妈就离了婚。大强判给了爸爸，妹妹判给了妈妈。他比妹妹大五岁，他今年十一，妹妹不就是六岁吗？他不敢确定心明是不是他妹妹，世界这么大，重名的人多了，他决定趁武僧睡着的时候问问心明。大强说：“心明，你有哥哥吗？”心明说：“有。”大强一喜，忙问：“你哥哥啥？”

心明说：“叫强大。”大强说：“你哥在哪儿？你见过吗？”心明摇头。大强说：“你姓啥？”心明说：“姓戚。”“你爸爸叫啥，知道吗？”心明想：“我爸爸叫范大梁。”大强又是一喜：“你妈妈叫啥，是不是叫戚荣花？”心明摇头：“不，妈妈叫戚荣菜。”大强拉住心明的双手：“你爸爸妈妈是不是离婚了？”心明使劲地点着头，无声地哭起来。大强也哭了，他急迫地说：“心明，我是你哥哥，你是我妹妹。我不叫强大，我叫大梁。咱爸不叫范大梁，叫范有梁。咱妈也不叫戚荣菜，她叫戚荣花。爸爸妈妈离婚的时候你才一岁，能记住咱家这么多的信息，你真的了不得！你听说过奶奶吗？”心明兴奋起来：“听说过。”“你听说过奶奶的眼睛吗？”心明摇头：“没听说过。”大强说：“我告诉你，咱妈的眼睛啥也不看不见，但她心里啥都明白。”